

行政执法案件初评意见申诉表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

案卷名称	初评意见 4305000110870	申辩意见及理由
邵城管受字 【2020】第 87号	现场检查（勘验）、调查取证时没有由2名以上持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；执法人员未向当事人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、未在执法文书上记载和确认。	执法现场有两名执法人员，并在执法时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、执法文书上执法人员已签字，但未记载执法证号，立即整改。
	装订材料顺序混乱，案卷保管期限未备注。 (或未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材料)；	案卷材料装订是按照文书制作顺序装订的，将照片等材料装订在最后，立即整改
	复印件等未注明与原件无异内容、加盖出具单位印章（自然人签名或捺指印确认）	委托书已加盖出具单位印章，其它材料随委托书一并递交的，故没有做盖章要求，今后整改。
	执法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形的，未充分阐明理由。	当事人积极配合，马上安排水车冲洗路面，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，故作出从轻处罚，但未在文书中阐明理由，立即整改。
	认定污染路面的行为系大汉公司做出的没有依据，所拍摄的照片仅能显示路面被污染的情况，不能显示系大汉公司的车辆所造成的，也没有证据显示该工地系大汉公司的。	现场勘验已拍照取证，现场勘验笔录当事人已签字，照片拍摄大门是大汉集团侧面，没有公司门牌
	大汉公司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时间系在10月21日，然被询问人王好林系在2020年9月24日及2020年10月15日在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笔录中签字，当时并无相关的委托，故证据存在瑕疵。	大汉集团授权委托王好林参与案件调查，但因大汉集团公章不在，故后期才补的公章，特此说明
	另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与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系在同一天做出，同一天送达，未给予当事人陈述与申辩的权利，且在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享有听证权利属于通用格式，未对个案进明确，程序违法。	当天告知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放弃陈述与申辩、听证的权利，并要求尽快做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行政执法案件初评意见申诉表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

案卷名称	初评意见	申辩意见及理由
邵渣处字[2021]第5号	卷内文书未采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写页码，缺页少码。	卷内文书的页码全编辑在文书页脚中间，未缺页少码。
	案卷保管期限未备注。（或未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材料）	立即整改。
	身份证复印件、渣土处置许可证复印件未注明与原件无异内容、加盖出具单位印章（自然人签名或捺指印确认）。	委托书已加盖单位印章，其它材料随委托书一并递交的，故未做进一步要求，立即整改
	在案卷中，缺乏地形图、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、规划部门审定的建筑方案或总图、渣土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证书、运输车辆的车型、车辆牌证、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渣土准运证等资料，就作出行许可。证据合法性、关联性、客观性欠缺或关键证据或定案证据缺失	渣土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证书（副本）在文书内，其它资料未作具体要求，今后整改。

行政执法案件初评意见申诉表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

案卷名称	初评意见	申辩意见及理由
	卷内文书未采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写页码，缺页少码。	卷内文书的页码全编辑在文书页脚中间，未缺页少码。
	案卷保管期限未备注。（或未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材料）	立即整改。
	身份证复印件未注明与原件无异内容、加盖出具单位印章（自然人签名或捺指印确认）。	委托书已加盖单位印章，其它材料随委托书一并递交的。
邵渣处字[2021] 第38号	调查取证阶段结束后，没有制作执法调查终结报告（含许可前应予核查，未核查或无核查报告等）	卷内文书有行政许可审批表，有核查内容
	案件办理结束后，未及时结案（含无结案审批表等）。	因是行政许可程序，故无结案审批表等文书。
	信小岭接受委托的时间晚于其代理办理申办手续的时间。	立即整改。
	运输车辆的车型、车辆牌证和渣土准运证等关键资料缺失。	这些佐证资料都有提供，但未入卷。

行政执法案件初评意见申诉表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

案卷名称	初评意见	申辩意见及理由
	现场检查（勘验）、调查取证时没有由2名以上持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；执法人员未向当事人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、未在执法文书上记载和确认。	执法现场有两名执法人员，并在执法时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、执法文书上执法人员已签字，但未记载执法证号，立即整改。
	装订材料顺序混乱，案卷保管期限未备注。（或未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材料）；	案卷材料装订是按照文书制作顺序装订的，将照片等材料装订在最后
	复印件等未注明与原件无异内容、加盖出具单位印章（自然人签名或捺指印确认）。当事人的行驶证、驾驶证没有提供。	行驶证，驾驶证提供了，未入卷
邵城管受字【 2021】第213 号	执法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形的，未充分阐明理由。	考虑当事人经济困难，积极配合，故作出从轻处罚，但未在文书中阐明理由，立即整改。
	处罚依据错误，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以罚款： (一)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； (二)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； (三)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；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200元以下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 本案中并不符合二十条中的任意情形，而是应当根据第二十六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予以处罚。	立即整改